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

地震监测预报体系观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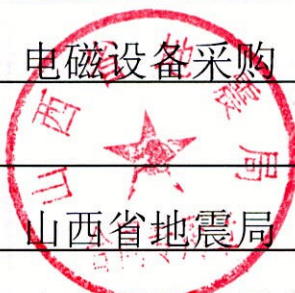
电磁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甲方: 山西省地震局

乙方: 南京正源抗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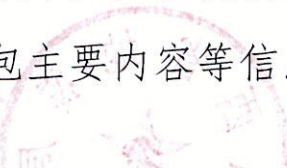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有限公司)						极 12 个 18 块。临汾：1 台主机；中心杆至电极两芯 2.5 平方铜芯多股防老化自承重电缆，共 2500m；中心杆回机房，4 根 4 芯 2.5 平方铜芯多股防老化自承重电缆，共 1500m；100*100*0.5cm 铅板电极 8 个 8 块)
4	地电场仪 /DCY-I	4	北京/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70000	13%	280000	243600	36400	固定站 2 台（安装地点运城、阳泉）；备机 2 台
5	地电场装置 /定制	1	主机（北京/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电缆（扬州/江苏华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极（南京/南京正源抗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3%	200000	174000	26000	固定站 1 套（安装地点：代县。1 台主机；单芯 4 平方铜芯多股防老化自承重电缆 4500m；直径 11cm，长度 56cm 的圆柱体不极化电极 6 块）
6	电磁背景干扰测试仪 /DCG-I	5	北京/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45000	13%	225000	195750	29250	固定站 5 台（使用地点太原、大同、临汾、忻州、运城）
7	电缆故障综合测试仪 /KD-212	1	武汉/武汉凯迪正大电气有限公司	35000	13%	35000	30450	4550	固定站 1 台（使用地点忻州）
8	磁通门磁力仪/GM4	4	北京/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	130000	13%	520000	452400	67600	固定站 2 台（安装站点：大同、运城）；备机 2 台
9	磁通门磁力仪（配套辅助设备）/GM4	2	北京/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	165000	13%	330000	287100	42900	改扩建 2 套（安装地点阳高、广灵。主机各 1 台。配套辅助设备，包括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套、蓄电池 4 块、电池柜 1 个，智能电源 1 套，无线通讯单元 1 套等）
10	磁通门经纬仪（2"）	1	北京/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	260000	13%	260000	226200	33800	固定站 1 套（安装地点：太原）

	/JDFT-2		探股份有限公司						
11	磁通门经纬仪(6") /ACTM-3	6	北京/北京奥地探测仪器有限公司	250000	13%	1500000	1305000	195000	流动设备5台; 备机1台
12	实时差分定位仪 /I93pro	3	上海/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3%	60000	52200	7800	流动设备3台
13	质子磁力仪(流动) /EREV-C	7	北京/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3%	350000	304500	45500	固定站1台(安装地点:太原); 流动设备4台; 备机2台
14	质子磁力仪(连续观测) /GSM-9	2	北京/北京地森海航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	13%	270000	234900	35100	固定站1台(安装地点:太原); 备机1台
15	质子矢量磁力仪 /FHD-2B	4	南京/南京正源抗震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13%	560000	487200	72800	固定站2台(安装地点:晋中、临汾); 备机2台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5780000.00元(伍佰柒拾捌万元整)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90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集成。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780000.00 元

大写：伍佰柒拾捌万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无

分期付款：

①签约后付款：乙方和甲方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合同金额的5%（¥289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3468000.00元，大写：叁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的货款，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②进度款：甲方完成供货前全部货物查验，除进行抽样测试外的其他全部货物按照甲

方要求发送至指定地方，且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1734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元整）的货款，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③进度款：观测站点所有设备完成安装集成，编制安装运行报告，连续运行不少于 1 个月，经甲方评估合格；其他未进行抽样测试的设备由乙方在甲方供货地进行现场开箱测试并完成测试报告编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289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的货款，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④尾款：抽样测试的设备全部测试合格并到货，并且双方就合同全部履约内容验收完毕，签署合同验收证书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 5%（¥289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余款，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尾款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⑤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交付等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则可从未付货款）中进行相应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总金额 5%，乙方应当 5 日内补足；否则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特别约定，如受财政预算经费下达时间影响，甲方支付时间也顺延，并以预算经费下达为准，因此产生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在解决相关争议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成本补偿：_____ 无 _____

□绩效激励：_____ 无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完成日期：2024 年 11 月 3 日。

(2) 履约地点：山西省地震局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289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收取履约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义井支行，

14001835408050502779

履约担保期限：尾款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山西省地震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甲方只对备机和流动观测设备进行抽检，从中随机抽取30%的专业设备（磁通门磁力仪需抽取50%）进行抽样测试（至少一台），并做显著标记，记录产品序列号，提供给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各类设备抽测数量详见附件II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到货查验-试运行考核-合同履约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货物数量、技术指标以及设备安装集成、试运行质量

(6) 履约验收标准：

①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②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③ 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④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⑤以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为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须是1年内生产的全新仪器，每台设备必须提供相应期间内的仪器出厂测试报告，仪器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双方签署货物接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设备测试包括出厂测试、供货前查验、抽样测试和现场开箱测试四个方面：

出厂测试：乙方按照主要技术指标清单对拟供货设备进行测试，形成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加盖公章，随设备一并提供；

供货前查验：供货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出厂测试报告的完整性，设备数量、型号与投标要求的一致性，产品序列号、合格证、说明书、附表等技术资料及包装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等。查验合格后，可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发货。甲方只对备机和流动观测设备进行抽检，从中随机抽取30%的专业设备（磁通门磁力仪需抽取50%）进行抽样测试（至少一台），并做显著标记，记录产品序列号，提供给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各类设备抽测数量详见附件II；

抽样测试：乙方与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复核确认地震系统专业设备检测机构，将甲方所选定的随机抽验设备发至测试机构，测试机构根据供货抽样测试技术指标清单开展测试，进度和测试结果随时报一测中心。在抽样测试中测试不合格的设备，乙方应免费进行更换，重新进行测试，直至全部抽样测试合格；若抽样测试中同型号设备不合格比例达5%及以上，乙方应将本合同内的全部同型号设备召回，并重新给甲方提供经地震系统专业设备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同型号等数量的设备；

现场开箱测试：其余未进行抽样测试的所有设备，完成供货前查验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派人在甲方收货地进行现场开箱测试，完成测试报告编制。测试过程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⑥甲方完成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⑦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的货损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⑧安装的设备须经过为期1个月的考核运行，甲方按照不超过招标设备技术指标要求的内容对相应型号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为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完毕。在此期间发现货物有缺陷，乙方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1个月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⑨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包括全部中文版本且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⑪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180天(6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报价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⑫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维修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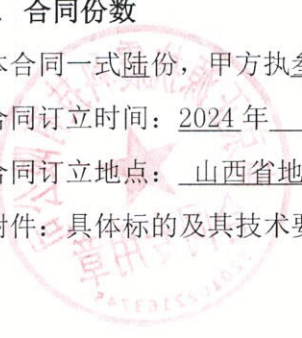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8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西省地震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京正源抗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旧晋祠路二段 69 号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陵东新村 7 号
联 系 人	刘炜	联 系 人	夏忠
联系电话	15735105173	联系电话	13852072772
通信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旧晋祠路二段 69 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卫岗三号
邮政编码	030021	邮政编码	210014
电子邮箱	leonard934@163.com	电子邮箱	jsxiazhong@sin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012184089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775436125T
开户名称	山西省地震局	开户名称	南京正源抗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义井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岗支行
银行账号	14001835408050500067	银行账号	3205015941580000163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指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地震监测预报体系观测系统电磁设备采购。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I）（同投标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办妥清关、运输、保险、测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类似的义务，上述合同义务产生费用均须乙方支付。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或“质量保证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招标代理发布的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招标代理发布的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招标代理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本合同附件 I 即合同货物清单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①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②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投标（响应）文件⑤招标文件⑥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⑦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p>1.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p> <p>2.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设备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码（长×宽×高）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p> <p>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p> <p>3.下列资料包装在设备的包装箱中： (1) 装箱单 2 份 (2) 数量和质量证书 2 份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全套的技术资料（如非中文，在提供外文原版本的基础上，也应当提供中文翻译版本）</p> <p>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详见附件 I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p>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所供货物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p> <p>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p>

		<p>3.所有货物经甲乙双方在指定地点清点查验，包括出厂测试报告的完整性，设备数量、型号，产品合格证、说明书、附表等技术资料及包装满足要求，并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且测试和安装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p> <p>4.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p> <p>5.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p>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p>1.乙方负责办理保险，所供货物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保险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p> <p>2.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p>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60个月，自签署合同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p>1.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p> <p>2.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p> <p>3.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乙方应提供与该设备同型号、同数量的备用设备，30 天内修复故障设备，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如同一缺陷经二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类产品均不合格，甲方有权将该类标的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乙方免费更换。</p>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p>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p>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p>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签约后付款：乙方和甲方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合同金额的 5%（¥289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p>(¥3468000.00元, 大写: 叁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的货款, 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p> <p>2. 进度款: 甲方完成供货前全部货物查验, 除进行抽样测试外的其他全部货物按照甲方要求发送至指定地方, 且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 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1734000.00元, 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元整)的货款, 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p> <p>3. 进度款: 观测站点所有设备完成安装集成, 编制安装运行报告, 连续运行不少于1个月, 经甲方评估合格; 其他未进行抽样测试的设备由乙方在甲方供货地进行现场开箱测试并完成测试报告编制; 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289000.00元, 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元整)的货款, 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p> <p>4. 尾款: 抽样测试的设备全部测试合格并到货, 并且双方就合同全部履约内容验收完毕, 签署合同验收证书后, 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5%(¥289000.00元, 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元整)余款, 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p>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交付等义务的,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则从未付货款)中进行相应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总金额5%, 乙方应当5日内补足; 否则属于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尾款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p>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为通过考核运行验收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虽有该期限的约定, 但仅为兜底约定; 乙方承诺,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 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 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 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 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p> <p>2. 乙方保证订货合同执行完毕后5年内免费提供所有部件和整套设备, 10年内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同时保证在订货合同执行完毕后按照新颁布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 乙方终身免费提供本合同项下采购的有关授时设备及模块的硬件、软件更新升级服务。</p>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p>第二节 第 14.1 (6) 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清晰准确的设备技术文档资料及相关备件，包括软硬件操作手册、软硬件技术说明书、仪器关键参数、仪器原理图和电路原理图等技术文档。 2. 乙方承诺在正式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随时响应甲方使用设备的人员有关技术培训或指导的需求，达到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能够自行安装调试、常见故障维修的培训目标。 3. 乙方须协助甲方解决在仪器安装、集成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必要时免费派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和指导。 4.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其他第三方维修提供商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其他第三方维修提供商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5. 乙方承诺终身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将派员到场予以指导，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6.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 (24) 小时。 7.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必要时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非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其它紧急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直至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设备故障。但若因该设备故障使任何使用人或相关人的人身或具较高价值的财产受困、受威胁、受伤害，或存在任何危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立即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且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到达，到达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不计成本地、尽最大努力消除人身危险，再迅速排除其它所有故障，彻底消除任何及所有危险。 9.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告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0. 乙方保证终身免费提供本合同项下采购的有关设备工作软件升级。 11.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2.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13.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p>1.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及遭遇雷击等不可抗力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但只收取维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p> <p>2.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并不包括丝毫利润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p> <p>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p> <p>4.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免费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p>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p>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须在 9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及安装集成。</p> <p>2. 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每天 2%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p>1. 如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2%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p> <p>2. 特别约定，因甲方付款受到国家预算经费下达时间影响，因此，因国家预算经费下达时间导致的甲方付款延误，不属于甲方违约。</p>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p> <p>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合同规定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按约定通讯方式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p> <p>2.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p> <p>2.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p>

定，完成相应的更换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2.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邮寄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及其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其它违约责任

4.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4.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即签约后付款金额）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此外，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以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提出。

4.3 若因货物检验条款导致合同解除或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其中包括假冒伪劣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4.4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即签约后付款金额）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4.5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

		<p>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p> <p>4.6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2%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p> <p>4.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p> <p>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p> <p>6.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他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p> <p>7.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乙方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在相关的报价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报价及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招标人、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在协商不成时或一方认为必要时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p> <p>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提起。</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p> <p>2. 双方的账号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资料为准。</p> <p>3. 交货验收需监理单位参与,并签字确认。</p>

4.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6.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7.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8.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0.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11.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1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5.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p>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p> <p>17.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招标代理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p> <p>18.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19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p> <p>20.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p> <p>21. 鉴于属于同一次采购相关的主要合同，双方在此特别约定，本合同中的条款内容与若存在的本合同项下所安装的货物的安装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时，包括但不限于例如两个合同中关于违约条款、法律管辖条款、质量、保修相关条款等不一致时，应当优先适用本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p> <p>22.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签署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III的内容。</p>
--	--

附件 I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技术规格	产地	数量	供货地点
1	地电阻率仪	GEM-I	<p>1. 电阻率测量最大允许误差: $\pm(0.1\% \text{读数} + 0.02 \Omega \text{m})$,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p> <p>2. 电压测量最大误差: $\pm(0.03\% \text{读数} + 0.003\% \text{满度值})$, $18^\circ\text{C} \sim 23^\circ\text{C}$; $\pm(0.1\% \text{读数} + 0.05\% \text{满度值})$,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p> <p>3. 电压测量分辨率: 不大于 $10 \mu\text{V}$;</p> <p>4. 电压测量范围: $(-1200 \sim +1200) \text{mV}$;</p> <p>5. 工作电压: AC: $200\text{V} \sim 240\text{V}$, DC: $9\text{V} \sim 13.8\text{V}$, 交直流自动切换;</p> <p>6. 通道数: 3 通道;</p> <p>7.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范围 $0 \sim 80\%$;</p> <p>8. 数据处理及数据产出: 能够给出自然电位、地电阻率和方差;</p> <p>9. 直流共模抑制比: 大于 140dB (直流共模干扰电压不大于 100V);</p> <p>10. 工频共模抑制比: 大于 150dB (工频共模干扰电压峰值不大于 600V);</p> <p>11. 工频串模抑制比: 大于 80dB (工频串模干扰电压峰值不超过量程);</p> <p>12. 测量间隔: 1 小时, 2 小时, 3 小时, 4 小时, 6 小时, 8 小时, 12 小时可设定;</p> <p>13. 输入电阻: 输入电阻大于 $100\text{M}\Omega$;</p> <p>14. 零电流: 零电流小于 $5 \times 10^{-9}\text{A}$;</p> <p>15. 授时功能: 网络授时;</p> <p>16. 守时误差: 1 天内误差不大于 1 分钟;</p> <p>17. 数据存储: 能够存储不少于 365 天数据;</p> <p>18. 控制功能: 通过人机交互或通信接口接收控制命令, 实现读取、修改时间, 读取、修改工作参数, 装置系数稳定性检查、读取查漏电结果等操作;</p> <p>19. 工作参数设置: 能够通过现场和远程对装置系数、人工电场建立时间、台站代码、测项代码、测量间隔时间等工作参数进行设置;</p> <p>20. 通讯接口及协议: 通讯接口 RJ45; 通讯协议应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要求;</p> <p>21. 校准功能: 零点和满度校准;</p> <p>22. 电气强度: 仪器的交流电压输入端与机壳之间应能承受 1750V (有效值) 电压 1min;</p> <p>23. 泄漏电流: 仪器交流变压器的次级对机壳漏电流峰值小于 3.5mA;</p> <p>24. 网络功能: 网页方式和 FTP 文件传输方式进行网络通讯;</p> <p>25. 输入端与机壳绝缘: $>500\text{M}\Omega$;</p> <p>26. 显示功能: 具有显示测量过程、显示器工作状态的功能, 包括现时的测道、仪器输入信号状态 (测电位差/供电电流), 供电与否、供电的极性等等;</p>	中国 北京	2	山西省太原市晋祠路二段 69 号山 西省地震局 刘炜 15735105173
2	地电阻率仪 (主机+稳流 源)	GEM-I	<p>1. 电阻率测量最大允许误差: $\pm(0.1\% \text{读数} + 0.02 \Omega \text{m})$,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p> <p>2. 电压测量最大误差: $\pm(0.03\% \text{读数} + 0.003\% \text{满度值})$, $18^\circ\text{C} \sim 23^\circ\text{C}$; $\pm(0.1\% \text{读数} + 0.05\% \text{满度值})$,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p>	中国 北京		大同市平城区区马军营乡上皇庄村

大同地震监测中心站 白伟利 18335240550	1	<p>3. 电压测量分辨率: 不大于 $10\mu\text{V}$;</p> <p>4. 电压测量范围: $(-1200\sim+1200)\text{mV}$;</p> <p>5. 工作电压: AC: $200\text{V}\sim 240\text{V}$, DC: $9\text{V}\sim 13.8\text{V}$, 交直流自动切换;</p> <p>6. 通道数: 3 通道;</p> <p>7.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 $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范围 $0\sim 80\%$;</p> <p>8. 数据处理及数据产出: 能够给出自然电位、地电阻率和方差;</p> <p>9. 直流共模抑制比: 大于 140dB (直流共模干扰电压不大于 100V);</p> <p>10. 工频共模抑制比: 大于 150dB (工频共模干扰电压峰值不大于 600V);</p> <p>11. 工频串模抑制比: 大于 80dB (工频串模干扰电压峰值不超过量程);</p> <p>12. 测量间隔: 1 小时, 2 小时, 3 小时, 4 小时, 6 小时, 8 小时, 12 小时可设定;</p> <p>13. 输入电阻: 输入电阻大于 $100\text{M}\Omega$;</p> <p>14. 零电流: 零电流小于 $5\times 10^{-9}\text{A}$;</p> <p>15. 授时功能: 网络授时;</p> <p>16. 守时误差: 1 天内误差不大于 1 分钟;</p> <p>17. 数据存储: 能够存储不少于 365 天数据;</p> <p>18. 控制功能: 通过人机交互或通信接口接收控制命令, 实现读取、修改时间, 读取、修改工作参数, 装置系数稳定性检查、读取查漏电结果等操作;</p> <p>19. 工作参数设置: 能够通过现场和远程对装置系数、人工电场建立时间、台站代码、测项代码、测量间隔时间等工作参数进行设置;</p> <p>20. 通讯接口及协议: 通讯接口 RJ45; 通讯协议应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要求;</p> <p>21. 校准功能: 零点和满度校准;</p> <p>22. 电气强度: 仪器的交流电压输入端与机壳之间应能承受 1750V (有效值) 电压 1min;</p> <p>23. 泄漏电流: 仪器交流变压器的次级对机壳漏电流峰值小于 3.5mA;</p> <p>24. 网络功能: 网页方式和 FTP 文件传输方式进行网络通讯;</p> <p>25. 输入端与机壳绝缘: $>500\text{M}\Omega$;</p> <p>26. 显示功能: 具有显示测量过程、显示仪器工作状态的功能, 包括现时的测道、仪器输入信号状态 (测电位差/供电电流), 供电与否、供电的极性等等;</p>	山西省忻州市定襄县南王乡茶房 口村定襄地震台 张文慧 13097676822	大同市平城区马军营乡上皇庄村 大同地震监测中心站 白伟利 18335240550
	1	<p>1. 稳流电源输出电流: $0.5\sim 2.5\text{A}$;</p> <p>2. 稳流电源负载能力: $20\sim 80\Omega$;</p> <p>3. 稳流电源输出电流稳定性: 优于 0.5%;</p> <p>4. 稳流电源输出电流纹波因数: 小于 0.5%;</p>	中国 南京	大同市平城区马军营乡上皇庄村 大同地震监测中心站 白伟利 18335240550
地电阻率装置 /定制	3	<p>1. 电阻率测量最大允许误差: $\pm(0.1\%\text{读数}+0.02\Omega\text{m})$, $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p> <p>2. 电压测量最大误差: $\pm(0.03\%\text{读数}+0.003\%\text{满度值})$, $18^{\circ}\text{C}\sim 23^{\circ}\text{C}$; $\pm(0.1\%\text{读数}+0.05\%\text{满度值})$, $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p> <p>3. 电压测量分辨率: 不大于 $10\mu\text{V}$;</p> <p>4. 电压测量范围: $(-1200\sim+1200)\text{mV}$;</p> <p>5. 工作电压: AC: $200\text{V}\sim 240\text{V}$, DC: $9\text{V}\sim 13.8\text{V}$, 交直流自动切换;</p> <p>6. 通道数: 3 通道;</p> <p>7.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 $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范围 $0\sim 80\%$;</p>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古城路临汾 地震监测中心站 靳宝萍 15135722697	大同市平城区马军营乡上皇庄村 大同地震监测中心站 白伟利 18335240550

4	地电场仪	<p>DCY-I</p> <p>8. 数据处理及数据产出：能够给出自然电位、地电阻率和方差；</p> <p>9. 直流共模抑制比：大于140dB（直流共模干扰电压不大于100V）；</p> <p>10. 工频共模抑制比：大于150dB（工频共模干扰电压峰—峰值不大于600V）；</p> <p>11. 工频串模抑制比：大于80dB（工频串模干扰电压峰—峰值不超过量程）；</p> <p>12. 测量间隔：1小时，2小时，3小时，4小时，6小时，8小时，12小时可设定；</p> <p>13. 输入电阻：输入电阻大于100MΩ；</p> <p>14. 零电流：零电流小于5×10⁻⁹A；</p> <p>15. 授时功能：网络授时；</p> <p>16. 守时误差：1天内误差不大于1分钟；</p> <p>17. 数据存储：能够存储不少于365天数据；</p> <p>18. 控制功能：通过人机交互或通信接口接收控制命令，实现读取、修改时间，读取、修改工作参数，装置系数稳定性检查、读取查漏电结果等操作；</p> <p>19. 工作参数设置：能够通过现场和远程对装置系数、人工电场建立时间、台站代码、测项代码、测量间隔时间等工作参数进行设置；</p> <p>20. 通讯接口及协议：通讯接口RJ45；通讯协议应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要求；</p> <p>21. 校准功能：零点和满度校准；</p> <p>22. 电气强度：仪器的交流电压输入端与机壳之间应能承受1750V（有效值）电压1min；</p> <p>23. 泄漏电流：仪器交流变压器的次级对机壳漏电流峰值小于3.5mA；</p> <p>24. 网络功能：网页方式和FTP文件传输方式进行网络通讯；</p> <p>25. 输入端与机壳绝缘：>500MΩ；</p> <p>26. 显示功能：具有显示测量过程、显示仪器工作状态的功能，包括现时的测道、仪器输入信号状态（测电位差/供电电流），供电与否、供电的极性等等；</p> <p>铜芯多股防老化白承重电缆，2.5平方；中心杆至电极两芯、中心杆回机房4芯</p> <p>100cm×100cm×0.5cm 铅板电极</p>		
		<p>1. 测量通道：6个；</p> <p>2. 电压测量最大误差：±（0.1%读数+0.02%满度）；</p> <p>3. 电压分辨力0.01mV；</p> <p>4. 电压测量范围：（-1000~+1000）mV；</p> <p>5. 频率范围：不小于DC~0.005Hz；</p> <p>6. 输入电阻：不小于10MΩ；</p> <p>7. 道间串扰抑制比：不小于80dB；</p> <p>8. 数据吐出率：不低于每通道每分钟1次；</p> <p>9. 工作电压：AC: 200V-240V, DC: 9V-13.8V, 交直流自动切换；</p> <p>10.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40℃, 相对湿度范围0~80%；</p> <p>11. 工频共模抑制比：不小于140dB；</p> <p>12. 工频串模抑制比：不小于80dB；</p> <p>13. 授时功能：网络授时；</p> <p>14. 守时误差：1天内误差不大于1s；</p> <p>15. 数据存储：能够存储365天数据</p>	中国 北京	<p>1 山西省运城市夏县瑶峰镇温泉路 1号运城地震监测中心站 李晓锐 15035079671</p> <p>1 阳泉市城区德胜街17号 阳泉市 防震减灾中心 王涛 13935388385</p> <p>2 山西省太原市晋祠路二段69号山 西省地震局 刘炜 15735105173</p>

5	地电场装置/ 定制	DCY-I	<p>16. 工作参数设置：能够通过现场和远程对电极极距、网络参数、仪器 ID、台站代码和测项代码等工作参数进行设置；</p> <p>17. 通讯接口及协议：通讯接口 RJ45；通讯协议应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要求；</p> <p>18. 网络运行功能：网页方式和 FTP 文件传输方式进行网络通讯；</p> <p>19. 显示功能：能显示测量结果；</p> <p>20. 工作方式：应具备正常测量和检测两种模式；</p> <p>1. 测量通道：6 个；</p> <p>2. 电压测量最大误差：± (0.1%读数+0.02%满度)；</p> <p>3. 电压分辨力 0.01mV；</p> <p>4. 电压测量范围：(-1000~+1000) mV；</p> <p>5. 频率范围：不小于 DC~0.005Hz；</p> <p>6. 输入电阻：不小于 10MΩ；</p> <p>7. 道间串扰抑制比：不小于 80dB；</p> <p>8. 数据吞吐量：不低于每通道每分钟 1 次；</p> <p>9. 工作电压：AC: 200V-240V, DC: 9V—13.8V, 交直流自动切换；</p> <p>10.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0℃~40℃, 相对湿度范围 0~80%；</p> <p>11. 工频共模抑制比：不小于 140dB；</p> <p>12. 工频串模抑制比：不小于 80dB；</p> <p>13. 授时功能：网络授时；</p> <p>14. 守时误差：1 天内误差不大于 1s；</p> <p>15. 数据存储：能够存储 365 天数据</p> <p>16. 工作参数设置：能够通过现场和远程对电极极距、网络参数、仪器 ID、台站代码和测项代码等工作参数进行设置；</p> <p>17. 通讯接口及协议：通讯接口 RJ45；通讯协议应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要求；</p> <p>18. 网络运行功能：网页方式和 FTP 文件传输方式进行网络通讯；</p> <p>19. 显示功能：能显示测量结果；</p> <p>20. 工作方式：应具备正常测量和检测两种模式；</p>	中国 北京	1	山西省忻州市定襄县南王乡茶房 口村定襄地震台 张文慧 13097676822
		线缆 电极				
6	电磁背景干扰 测试仪	DCG-I	<p>1. 通道数：4</p> <p>2. 输入电阻：10MΩ</p> <p>3. 采样率：500Hz</p> <p>4. 频率范围：不小于 DC~50Hz</p> <p>5. 测量范围：±1.2V</p>	中国 北京	1 1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 祠镇赤桥村 太原地震监测中心 站 张亮娥 13934635160 大同市平城区马军营乡上皇庄村 大同地震监测中心站 白伟利 18335240550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古城路临汾地震监测中心站 靳宝萍 15135722697	山西省忻州市定襄县南王乡茶房 口村定襄地震台 张文慧 13097676822	山西省运城市夏县瑶峰镇温泉路 1号运城地震监测中心站 李晓锐 15035079671	1	1	山西省忻州市定襄县南王乡茶房 口村定襄地震台 张文慧 13097676822	1	大同市平城区马军营乡上皇庄村 大同地震监测中心站 白伟利 18335240550	1	山西省运城市夏县瑶峰镇温泉路 1号运城地震监测中心站 李晓锐 15035079671	1
1	1	1	1	1	中国 武汉	1	1	1	1	1
7	电缆故障综合测试仪	KD-212	1	1	中国 武汉	1	1	1	1	1
8	磁通门磁力仪	GM4	1	1	中国 北京	1	1	1	1	1

1. 最远测试距离: 0~35km (明线可达 100km)
2. 故障点误差/测试精度: $\pm 0.5m$
3. 总长度误差: $< 0.5m$
4. 传输波速: $10 \sim 200m/s$
5. 定位精度: $< \pm 0.5m$
6. 充电电源: AC 220V $\pm 10\%$
7. 电池使用时间: > 5 小时
8. 使用环境条件: $0^{\circ}C \sim +40^{\circ}C$
9. 相对湿度: $20 \sim 90\%RH$
10. 测试路径误差: $\pm 0.5m$
11. 最大测试线路埋深: $4.5m$
12. 最大脉冲峰值输出电流: $10A$
13. 最大输出功率: $10W$
14. 故障查找: 能够检测小于 $5M\Omega$ 的电缆接地故障
1. 观测分量: D、H、Z、T;
2. 噪声: $\leq 0.1nT(RMS)$;
3. 最大允许误差: $\leq \pm(0.5\%读数+0.5)nT$;
4. 测量范围: 不小于 $-2500nT \sim +2500nT$;
5. 频带范围: $DC \sim 0.3Hz$;
6. D 分量零偏: $\leq 20nT$;
7. 正交度: $\leq 20'$;
8. 温度系数: $\leq 1nT/^{\circ}C$;
9. 补偿磁场值范围: 不小于 $60000nT$;
10. 标定功能: 具备在线标定功能;
11. 供电: 交流 $AC200V \sim 240V$ 、直流 $DC9V \sim 13.8V$, 具有交流自动切换功能;
12. 机壳密封: 探头符合 IP65 标准;
13. 模拟盒: 符合 IP65 标准;
4. 通信接口及协议: RJ45 网口; 通讯协议应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的要求;
15. 采样率不小于 1 次每秒;

9	磁通门磁力仪 (配套辅助设备)	GM4	<p>16. 守时精度无校时的情况下，秒采样率的1天内误差不大于0.1s；</p> <p>17. 授时功能：GNSS授时；</p> <p>18. 背景磁场补偿方式具有按指令进行补偿及保存调用功能；</p> <p>19. 水平调节功能：水平泡指示；</p> <p>20. 数据存储：30天的全部观测数据和运行日志；</p> <p>21. 电缆线：模拟盒到主机：不小于30m；</p> <p>22. 安装方位指示：具有安装方位指示标志；</p> <p>23. 功耗：≤6W；</p> <p>24. 工作环境：温度：-10℃~40℃；湿度：10%~90%</p> <p>1. 观测分量：D、H、Z、T；</p> <p>2. 噪声：≤0.1nT (RMS)；</p> <p>3. 最大允许误差：≤±(0.5读数+0.5)nT；</p> <p>4. 测量范围：不小于-2500nT~+2500nT；</p> <p>5. 频带范围：DC~0.3Hz；</p> <p>6. D分量零偏：≤20nT；</p> <p>7. 正交度：≤20'；</p> <p>8. 温度系数：≤1nT/℃；</p> <p>9. 补偿磁场值范围：不小于60000nT；</p> <p>10. 标定功能：具备在线标定功能；</p> <p>11. 供电：交流AC200V~240V、直流DC9V~13.8V，具有交直流自动切换功能；</p> <p>12. 机壳密封：探头符合IP65标准；</p> <p>13. 模拟盒：符合IP65标准；</p> <p>14. 通信接口及协议：RJ45网口；通讯协议应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的要求；</p> <p>15. 采样率不小于1次每秒；</p> <p>16. 守时精度无校时的情况下，秒采样率的1天内误差不大于0.1s；</p> <p>17. 授时功能：GNSS授时；</p> <p>18. 背景磁场补偿方式具有按指令进行补偿及保存调用功能；</p> <p>19. 水平调节功能：水平泡指示；</p> <p>20. 数据存储：30天的全部观测数据和运行日志；</p> <p>21. 电缆线：模拟盒到主机：不小于30m；</p> <p>22. 安装方位指示：具有安装方位指示标志；</p> <p>23. 功耗：≤6W；</p> <p>24. 工作环境：温度：-10℃~40℃；湿度：10%~90%</p>	中国 北京	2	山西省太原市晋祠路二段69号山西省地震局 刘炜 15735105173
9	磁通门磁力仪 (配套辅助设备)	太阳能板	<p>1. 采用高光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封装而成，电池片转换效率不低于20%，组件转换效率≥20.5%；</p> <p>2. 功率：单块太阳能板组件峰值功率440Wp；整体不少于800W；</p> <p>3. 采用高透光率低铁超白钢化玻璃；</p> <p>4. 具备卓越的弱光环境发电性能；</p> <p>5. 高强度铝合金边框，坚固耐用；</p> <p>6. 独特工艺使组件既美观又便于安装；</p>	中国 北京	2	大同市平城区马军营乡上皇庄村大同地震监测中心站 白伟利 18335240550

10	磁通门经纬仪 (2")	JDFT-2	<p>7. 特有的技术避免框架内积水冻结和变形;</p> <p>8. 可承载 5400Pa 雪载和 2400Pa 风压;</p> <p>9. 适应环境温度 -40℃~85℃。</p> <p>标称电压: 12V; 标称容量 ≥ 100Ah</p> <p>按甲方要求定制</p> <p>1. 采用工业 4G 网络传输;</p> <p>2. WIFI 热点覆盖, 满足各种 WIFI 通信需求;</p> <p>3. 4G 高速蜂窝通信;</p> <p>4. VPN 等专网, 地震行业网络安全标准;</p> <p>5. 7*24 小时稳定工作, 适用于各种无人值守环境;</p> <p>6. 配套设备管理平台。</p> <p>1. 工业级, 双路冗余 DC24~48V 供电;</p> <p>2. 工作功率 ≤ 18W、支持 OSPF RIP 及静态等多种路由协议;</p> <p>3. 交换容量 (全双工) ≥ 256Gbps;</p> <p>4. 包转发率 ≥ 36Mpps;</p> <p>5. Base-T 电口 ≥ 8 个 Base-X SFP 光口 ≥ 4 个。</p> <p>1. 供电输入: 220 伏交流输入, 交流工作电压 150 伏至 260 伏可工作;</p> <p>2. 支持 2 路 DC12V 蓄电池组输入, 具有电池老化保护功能; 具备防浪涌保护功能, 支持太阳能输入, 提供外置太阳能控制器;</p> <p>3. 供电输出: 6 路独立模块化直流供电输出, 总输出功率 ≥ 360W, 远程可控通断; 其中 4 路供电输出电压 12.0V~12.5V, 其余输出电压可远程无极调节, 调节范围 3V~48V; 2 路用于蓄电池充电, 每路充电功率 ≥ 450W;</p> <p>4. 旁路输出: 具备交流和太阳能直接向设备供电直流 12V 电的能力;</p> <p>5. 输出电压纹波 ≤ 输出电压的 0.5% (按照 RMS 计算), 输出电压噪声 ≤ 输出电压的 1%;</p> <p>6. 充电能力: 支持交流及太阳能充电, 充电优先级可选; 支持多类型蓄电池, 每路充电电流现场可调, 具备充电温度补偿功能, 具备过充电、过放电自动保护;</p> <p>7. 输出电流 ≥ 额定输出电流的 130%, 停止供电并报警, 过流保护值可远程设置;</p> <p>8. 输出电压 ≥ 额定输出电压的 150%, 停止供电并报警;</p> <p>9. 供电的蓄电池电压值低于 11.5V (可设置) 时告警, 低于 11V (可设置) 时停止供电, 电压恢复到 12V (可设置) 后, 自动恢复供电;</p> <p>10. 电池或光伏反接时, 停止供电充电, 发出报警;</p> <p>11. 具备烟感、水浸、红外、温湿度、电池健康监测等动环监控功能;</p> <p>12. 设备工作温度: -20℃~55℃。</p> <p>1. 最大允许误差: $\Delta D \leq \pm 0.20'$、$\Delta I \leq \pm 0.20'$;</p> <p>2. 重复性: $DB \leq 0.10'$、$IB \leq 0.10'$;</p> <p>3. 转向差: $\Delta D \leq 5'$、$\Delta I \leq 5'$;</p> <p>4. 经纬仪等级: 优于 DJ2;</p> <p>5. 线性度: $\leq 0.3\%$;</p> <p>6. 修正系数: $1.0000 \pm 1\%$;</p> <p>7. 示值分辨率: 0.1mT、1nT 两档之间可切换;</p>	中国 北京	1	山西省晋源区晋 祠镇赤桥村 太原地震监测中心 站 张亮娥 13934635160
----	----------------	--------	--	----------	---	---

11	磁通门经纬仪 (6")	ACTM-3	<p>8. 测量范围: 不小于-200nT~200nT;</p> <p>9. 显示单元至磁通门传感器最小安全距离: $\leq 2.0m$;</p> <p>10. 水平夹角 $\leq 3'$;</p> <p>11. 垂直夹角 $\leq 3'$;</p> <p>12. 零点偏移: $\leq 3nT$, $\pm 20nT$ 内可调节;</p> <p>13. 显示仪器表头显示: 数字式;</p> <p>14. 电量指示: 有;</p> <p>15. 电源: 交直流两用 (DC: 12V, AC: 220V), 有反接保护; 便携式充电器;</p> <p>16. 附件: 应能提供: 1. 折光镜; 2. 长直角弯头折光镜; 3. 无磁工具;</p> <p>17. 跌落: 仪器在运输包装条件下, 应符合 JB/T 9329 的要求, 自由跌落高度选用 250mm;</p> <p>18. 防震防雨专业仪器箱: 有;</p> <p>19. 工作环境: 温度: $-10^{\circ}C \sim +45^{\circ}C$; 湿度: 10%~90%</p> <p>20. 标志: 每台磁通门经纬仪至少有如下标志:</p> <p>a) 制造厂名或注册商标;</p> <p>b) 产品型号或产品名称;</p> <p>c) 产品编号 (由六位以上数字组成, 前两位是产品制造年份)</p> <p>21. 三脚架: 无磁脚架。</p>	中国 北京	6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 祠镇赤桥村 太原地震监测中心 站 张亮娥 13934635160
			<p>· 最大允许误差: $\Delta D \leq \pm 0.30'$、$\Delta I \leq \pm 0.30'$</p> <p>2. 重复性 (精度): $DB \leq 0.15$、$IB \leq 0.15$</p> <p>3. 转向差: $\Delta D \leq 10'$、$\Delta I \leq 10'$</p> <p>4. 经纬仪要求: 经纬仪等级优于 DJ6;</p> <p>5. 线性度 $\leq 1\%$;</p> <p>6. 修正系数 $1.0000 \pm 1.5\%$;</p> <p>7. 测量范围不小于 -200nT~200nT;</p> <p>8. 水平夹角 $\leq 3'$;</p> <p>9. 垂直夹角 $\leq 3'$;</p> <p>10. 示值分辨力 0.1nT、1nT 两档之间可切换;</p> <p>11. 显示单元至磁通门传感器最小安全距离 $\leq 2.0m$;</p> <p>12. 零点偏移 $\leq 3nT$, $\pm 20nT$ 内可调节。</p> <p>13. 显示仪器表头显示: 数字式</p> <p>14. 电量指示: 有</p> <p>15. 电源: 交直流两用 (DC: 12V, AC: 220V), 有反接保护; 便携式充电器</p> <p>16. 附件: 应能提供: 1. 折光镜; 2. 长直角弯头折光镜; 3. 无磁工具</p> <p>17. 跌落: 仪器在运输包装条件下, 应符合 JB/T 9329 的要求, 自由跌落高度选用 250mm。</p> <p>18. 防震防雨专业仪器箱: 有</p> <p>19. 工作环境: 温度: $-10^{\circ}C \sim +45^{\circ}C$ (人工); 湿度: 10%~90%</p> <p>20. 标志: 每台磁通门经纬仪至少有如下标志:</p> <p>a) 制造厂名或注册商标;</p> <p>b) 产品型号或产品名称;</p> <p>c) 产品编号 (由六位以上数字组成, 前两位是产品制造年份)</p>			

12	实时差分定位仪	I93pro	<p>21. 三脚架：无磁脚架。</p> <p>1. 静态测量时，10分钟内两次地理方位角测量之差：<6秒</p> <p>2. 静态测量性能：水平：0.003 m + 0.5 ppm；垂直：0.005m + 0.5 ppm</p> <p>3. 采集软件显示功能：根据卫星状态显示满足精度要求的基线长度</p> <p>4. GNSS性能：只可使用BDS系统。</p> <p>5. 方位角计算软件：可以准确根据测量数据计算地理方位角，符合流动地磁测量观测手册安装要求。</p> <p>6. 静态测量的记录间隔：1-30秒可调；</p> <p>7. 手册显示屏：彩色TFT高分辨力、不小于3.5寸触摸屏；</p> <p>8. 通讯接口：USB接口、RS232和蓝牙；</p> <p>9. 工作温度：-20℃~+55℃；</p> <p>10. 内存容量：不小于256MB；</p> <p>11. 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电池，不小于2600mAh；</p> <p>12. 电池待机时间：不小于8小时；</p> <p>13. 机壳密封：IP67规格的防水、防沙、防尘密封；</p> <p>14. 可选语言：英语，中文。</p>	中国 上海	3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赤桥村 太原地震监测中心 站 张亮娥 13934635160
13	质子磁力仪 (流动)	EREV-C	<p>1. 测量范围：不小于20000nT~70000nT；</p> <p>2. 噪声：≤0.2nT (RMS)；</p> <p>3. 最大允许误差：±1.0nT；</p> <p>4. 示值分辨率：0.01nT；</p> <p>5. 采样率：5秒至60秒可选；</p> <p>6. 授时功能：GNSS或网络授时；</p> <p>7. 通信接口：具有RS232接口；</p> <p>8. 直流供电：DC 9V~13.8V；</p> <p>9. 工作环境温度：-10℃~40℃；</p> <p>10. 湿度：10%~90%；</p> <p>11. 数据传输线：25m；</p> <p>12. 功耗：≤5W；</p> <p>13. 守时精度：无校时的情况下，24小时内误差不大于0.1s。</p>	中国 北京	7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赤桥村 太原地震监测中心 站 张亮娥 13934635160
14	质子磁力仪 (连续观测)	GSM-9	<p>1. 测量范围：不小于20000nT~70000nT；</p> <p>2. 噪声：≤0.1nT (RMS)；</p> <p>3. 最大允许误差：±0.5nT；</p> <p>4. 采样率：不低于1次每秒；</p> <p>5. 示值分辨率：0.01nT；</p> <p>6. 授时功能：GNSS授时；</p> <p>7. 通讯接口及协议：通讯接口RJ45；通讯协议应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要求；</p> <p>8. 供电：交流AC200V~240V、直流DC9V~13.8V，具有交直流自动切换功能；</p> <p>9. 工作环境温度：-10℃~40℃；</p> <p>10. 湿度：10%~90%；</p> <p>11. 数据传输线：50m；</p>	中国 北京	2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赤桥村 太原地震监测中心 站 张亮娥 13934635160

15	质子矢量磁力仪	FHD-2B	<p>12. 功耗: $\leq 3W$;</p> <p>13. 守时精度: 无校时的情况下, 24 小时内误差不大于 0.1s。</p> <p>1. 观测分量: F、H(或 Z)、D;</p> <p>2. 示值分辨率: 不大于 0.1nT;</p> <p>3. 最大允许误差: $\pm 1.0nT(F)$;</p> <p>4. 噪声: $F \leq 0.5nT$; $H(Z) \leq 1.0nT$; $D \leq 0.1'$;</p> <p>5. 测量范围: 不小于 20000nT\sim70000nT (F、H) ;</p> <p>6. 温度系数 $\leq 0.05nT/^{\circ}C$ (F、H) ;</p> <p>7. 采样率: 不小于 1 次每分钟;</p> <p>8. 授时功能: 网络授时;</p> <p>9. 观测功能: 具有手动观测和自动观测功能;</p> <p>10. 置入工作参数功能通过人工和网络, 可以置入;</p> <p>a) 所测分量调谐值</p> <p>b) 补偿电流和偏置电流</p> <p>c) 日期和时间</p> <p>d) 台站代码</p> <p>1. 接口与通讯协议: RJ45 网口; 通讯协议应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的要求;</p> <p>2. 供电: AC200V\sim240V 和 DC9V\sim13.8V, 并具有交流/直流自动切换功能;</p> <p>13. 工作环境: 温度: $-10^{\circ}C \sim 40^{\circ}C$; 湿度: 10%$\sim$90%;</p> <p>14. 数据存储: 不少于 30 天的全部观测数据和运行日志;</p> <p>15. 补偿电流校正功能: 具有手工或自动对补偿电流校正功能 (适用补偿测量法);</p> <p>16. 守时精度: 无校时的情况下, 分采样率的 1 天内误差不大于 1s。</p>	中国 南京	<p>1</p> <p>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赤桥村 太原地震监测中心站 张亮娥 13934635160</p> <p>1</p> <p>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古城路临汾地震监测中心站 靳宝萍 15135722697</p> <p>2</p> <p>山西省太原市晋祠路二段 69 号山西省地震局 刘炜 15735105173</p>
----	---------	--------	---	----------	---

附件 II 备机、流动设备抽样测试数量表

设备名称及型号	采购数量	抽样测试数量
地电阻率仪/GEM-I	2	1
地电场仪/DCY-I	2	1
磁通门磁力仪/GM4	2	1
磁通门经纬仪(6")/ACTM-3	6	2
质子磁力仪(流动)/EREV-C	6	2
质子磁力仪(连续观测)/GSM-9	1	1
质子矢量磁力仪/FHD-2B	2	1
合 计	21	9

附件III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工程项目:

- 1、项目名称: 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地震监测预报体系观测系统电磁设备安装
- 2、服务地址: 山西全省
- 3、服务要求: 按合同规定执行。

二、安全协议期限: 12个月(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

三、协议内容:

1、乙方负责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电磁设备安装期间乙方有关场所和人员的安生管理工作,凡在安装场所和安装过程中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一概与甲方无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重点是禁止违规高空作业,严格按照高空作业相关要求执行,严格确保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

3、乙方要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现场条件,严格安全作业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有效控制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的原则。做好安装人员法人安全教育,及时做好安全交底,加强各级领导和专职、兼职安全人员跟踪到位的安全监护,发现违章立即制止。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纠正。

4、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违约通知后3日内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5、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6、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各级政府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各级政府的有关法规执行。

甲方: 山西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旧晋祠路二段69号

电话:

13934223516

乙方: 南京正源抗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陵东新村7号

电话:

13852072772